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公司为杰冠商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0,674.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2.87%。杰冠商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3,616.09万元,负债总额46,554.63万元,净资产7,061.4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15,773.40万元,净利润175.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9,391.17万元,负债总额82,695.83万元,净资产6,695.34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260,004.73万元,净利润-366.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杰冠商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财产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以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64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3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继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唐惠明先生、浦建芬女士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友武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或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儿子吴圳尧先生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获悉后第一时间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8,034.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圳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吴友武先生及其儿子吴圳尧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针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吴友武先生自任职公司董事,对儿子吴圳尧先生明确提出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买卖公司股票。本次短线交易是因吴圳尧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是本人根据二级市场判断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吴友武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在此次交易前后亦未向吴圳尧先生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		
吴圳尧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5号——《关于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谭洪波、谭栩杰、何全洪、谢志昆、卢旭殊、孙婉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并要求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就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实施的整改措施		
(一)贸易业务核算情况和披露不符合相关规定		
1.针对相关贸易业务模式的实质进行审核判断后,公司对2022年前三季度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据此对2022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修正前的2022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对贸易业务的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2年为某工程公司代采混凝土、钢材和管性等建筑材料,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因该项业务实质为以贸易业务为形式的资金金融业务,具有偶发性和特殊性,但公司将该确认为营业收入,且未披露为非经常性损益。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全面梳理贸易业务及对应业务模式,对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案例和外部专业机构的意见,固化公司业务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保贸易业务收入核算和披露工作完整准确。		
2.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46.44%,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新材料、新能源和辅助业务三个板块。其中,新材料业务主要为紫铜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新能源业务主要为动力电池金属结构件生产销售业务、铝箔生产销售业务;辅助业务主要为防腐材料和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业务、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及3D打印相关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众源新材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47,588,756.68元,同比增长20.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70,516.92元,同比增长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72,315,713.45元,同比减少10.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尤其是关于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瓦”)首条GWh新型固态电池产线的相关消息受到广泛的关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投资参股了安徽安瓦,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0.91%的股份。截至目前,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结构件样品给安徽安瓦进行试样外,公司暂未与安徽安瓦开展其他业务,安徽安瓦的经营发展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46.44%,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所处“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的市盈率为18.59,最新的市净率为1.84;公司的市盈率为30.93,市净率为1.8。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市净率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外部流通股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票87,657,276股,占公司总股本27.66%,其余为外部流通股,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89,287,042	99,218	7,832,316 (0.20%)	2,414,828	0.06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6,587,758	81,780	52,543,406 (17.42%)	2,392,728 (0.7935)
2	关于2024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1,276,748	96,605	7,832,316 (2.97%)	2,414,828 (0.8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伟群、金铃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65,098,052	98,569	52,543,406 (1.37%)	2,392,728	0.0626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1	2024年11月18日	买入	20600	3.93	80,958.00
2	2024年11月20日	卖出	20600	4.32	88,992.00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5号——《关于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谭洪波、谭栩杰、何全洪、谢志昆、卢旭殊、孙婉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并要求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就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实施的整改措施		
(一)贸易业务核算情况和披露不符合相关规定		
1.针对相关贸易业务模式的实质进行审核判断后,公司对2022年前三季度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据此对2022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修正前的2022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对贸易业务的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2年为某工程公司代采混凝土、钢材和管性等建筑材料,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因该项业务实质为以贸易业务为形式的资金金融业务,具有偶发性和特殊性,但公司将该确认为营业收入,且未披露为非经常性损益。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全面梳理贸易业务及对应业务模式,对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案例和外部专业机构的意见,固化公司业务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保贸易业务收入核算和披露工作完整准确。		
2.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		

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吴友武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吴友武先生及其儿子吴圳尧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4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根据《证券法》第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吴友武先生的儿子吴圳尧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		
2024年11月21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8,034.00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5号——《关于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谭洪波、谭栩杰、何全洪、谢志昆、卢旭殊、孙婉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并要求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就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实施的整改措施		
(一)贸易业务核算情况和披露不符合相关规定		
1.针对相关贸易业务模式的实质进行审核判断后,公司对2022年前三季度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据此对2022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修正前的2022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对贸易业务的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2年为某工程公司代采混凝土、钢材和管性等建筑材料,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因该项业务实质为以贸易业务为形式的资金金融业务,具有偶发性和特殊性,但公司将该确认为营业收入,且未披露为非经常性损益。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全面梳理贸易业务及对应业务模式,对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案例和外部专业机构的意见,固化公司业务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保贸易业务收入核算和披露工作完整准确。		
2.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5号——《关于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谭洪波、谭栩杰、何全洪、谢志昆、卢旭殊、孙婉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并要求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就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实施的整改措施		
(一)贸易业务核算情况和披露不符合相关规定		
1.针对相关贸易业务模式的实质进行审核判断后,公司对2022年前三季度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据此对2022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修正前的2022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对贸易业务的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2年为某工程公司代采混凝土、钢材和管性等建筑材料,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因该项业务实质为以贸易业务为形式的资金金融业务,具有偶发性和特殊性,但公司将该确认为营业收入,且未披露为非经常性损益。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全面梳理贸易业务及对应业务模式,对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案例和外部专业机构的意见,固化公司业务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保贸易业务收入核算和披露工作完整准确。		
2.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		